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雄補字第2810號

原告 永盛通訊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周銘懋

上列原告與被告豐宏數位國際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告
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3
萬2,07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,62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
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
期不繳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2 日
高雄簡易庭 法 官 張浩銘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2 日
書 記 官 林家瑜